第二章

立法会

立法会制定法律、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的工作。第七届立法会是在实施经完善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后产生的首届议会，呈现出行政立法良性互动的新气象，让香港摆脱多年来内耗的困局，重回理性务实的正轨。

职权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该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汇报调查结果。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或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七届立法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90名议员组成[注一]，其中40名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30名经功能界别选举产生，其馀20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八届立法会(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选举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举行。

注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会议席有一个空缺。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其例会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拟议决议案；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及报告供立法会审议；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以及就关乎公众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在立法会发言。会议设有即时传译，公众可在该三种语言中选择以任何一种语言聆听会议，亦可观看即时手语传译。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二五年立法会会期(即一月至十月)，立法会举行了32次会议，包括一次行政长官答问会和一次行政长官互动交流答问会。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0项口头质询和865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88项书面质询。立法会通过43项法案，以及由政府动议的16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已完成审议21项政府在二零二四年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并已完成在二零二五年会期提交立法会的180项附属法例中的178项的审议工作，馀下两项会在二零二六年会期审议。

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由不少于50名委员组成(立法会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负责审批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并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

财务委员会委任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该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15名委员组成，当中包括主席在内。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开设、重行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的建议，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项目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二零二五年，财务委员会为审议财务建议举行了26次会议，为审核开支预算举行八次(合共21节)特别会议，另举行一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委员会审议和批准67项财务建议，包括28项工务工程建议，涉及总开支约1,082亿元；以及20项人事编制建议和19项其他拨款建议，涉及的总承担额约为186亿元。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审核政府及属公开审计范围内的其他机构的帐目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所提交的报告书。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二零二五年，委员会进行了五次公开聆讯及六次闭门会议，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第八十三及八十四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委员会的观察所得、结论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第八十三及八十四号报告书。该两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会。

鉴于第七届立法会会期于十月二十四日中止，委员会无法按正常的时间表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为此，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闭门会议研究该报告书，并作出特别安排，提前于十月十五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提交委员会报告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立法会议员有关的投诉，包括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以及关于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预支营运资金的投诉。委员会亦会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安排，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并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和发出指引。二零二五年，委员会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提出更改建议。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二零二五年，委员会就多项优化立法会运作的建议进行研究，包括完善议员履职制度、引入《立法会议员守则》、优化委员会运作等建议。有关建议已获批准，并会由第八届立法会开始实施。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前，提早公开某份文件或纪录。委员会亦负责制定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人就立法会秘书拒绝向其提供某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反对的个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与该政策有关的事宜。

二零二五年，委员会批准两项披露共六份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的要求。立法会秘书就封存超过25年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并批准披露65份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获披露文件及纪录的一览表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由不少于50名委员组成(立法会主席除外)，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二零二五年，委员会举行了32次会议，当中一次为特别会议。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成立法案委员会，负责审议法案。每一法案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及不多于15名委员组成，当中包括主席在内。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获交付法案的整体优劣、原则及详细条文，亦可研究法案的修正案。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法案委员会时，委员会便会解散。二零二五年，内务委员会成立30个法案委员会，研究29项政府法案及一项议员法案。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内务委员会成立12个小组委员会，研究29项附属法例及两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二零二五年，有七个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上一会期的工作，并已在年内完成。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让议员讨论政策事宜和研究公众关注的事项。在重要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该等事务委员会亦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二零二五年，有三个这类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共有13名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负责监督秘书处的运作和聘用秘书处的职员，并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以及确保申诉制度行之有效。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通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议员以九人一组每星期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接受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市民，并指示职员如何处理在申诉制度下接获的个案。

网址

立法会：www.legco.gov.hk